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3〕14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的通知

汕府〔2023〕15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3〕91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3〕16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3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综合督促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8 号..... (16)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3〕65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66 号..... (22)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政数规字〔2023〕1 号..... (30)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医保〔2023〕31 号..... (31)

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的通知

汕医保〔2023〕38 号..... (34)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3〕64 号..... (35)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汕教函〔2023〕90 号..... (41)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3〕11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汕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办公室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4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第二批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46 号.....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服务中心“周六不打烊”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49 号..... (5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50 号..... (5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61 号..... (54)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人事任免..... (55)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汕尾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八届汕尾市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郑海涛

2023 年 3 月 9 日

汕尾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消防用水，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并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安全责任考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市政消火栓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同步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消防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的布局、设置，并与城市道路、供水、停车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有关部门在编制上述专项规划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与道路、供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对市政消火栓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向社会公布故障报修电话。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或者接到市政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应当及时检查修复，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有效。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确保整体完好，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
- （二）保持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
- （三）保持水量、水压充足；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维护要求。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喷涂醒目的荧光标志，在易碰撞地段设置防撞设施。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三条 因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使用指定的市政消火栓取水。当附近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保证消防用水。

第十四条 因迁移、拆除或者改造市政消火栓以及停止供水等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供水等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监督检查，应用科技管理手段，做好市政消火栓编号、建档等工作，供水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对妨害市政消火栓等违法行为，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损坏、挪用市政消火栓；
- （二）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 （三）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四）妨害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市政消火栓相关信息的相互通报机制，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 日

（注：《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的通知

汕府〔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5 日

汕尾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汕尾气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汕尾气象高质量发展，为汕尾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合理、功能先进、保障有力、高效安全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提升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技术水平，争当粤东气象发展排头兵。到 2035 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气象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现代气象科技创新工程，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立自强。加快推进气象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从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上予以重点支持。加强气象创新团队建设，围绕智能观测和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智能数字化客观预报、气象影响预报和灾害风险预警、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做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汕尾暴雨致灾研究中心，推进汕尾海洋气象探测基地和汕尾暴雨致灾科学试验基地建设，提升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同，不再单独列出）

（二）实施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发展精密精准精细业务体系。加快健全精密化气象监测体系，强化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垂直观测系统、海洋气象观测网等建设，提升大气垂直探测能力和天气雷达探测覆盖率。建设太阳能、风能、温室气体等新型观测，统筹建设农业、海洋、交通、生态、环境等行业气象观测网，优化站网布局，形成海陆空天一体化精密气象监测体系。加快健全精准化气象预报体系，发展区域数值模式释用技术，构建三维立体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形成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提升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协同、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平台。加快发展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情景互动、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提升气象信息支撑能力，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快培育气象数据要素市场，提升气象数据价值挖掘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安民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构建全链条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新体系，提升气象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区域风险评估能力。完善气象保险理赔体系，细化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停课、停工等触发机制。支持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持续优化“民情地图+气象”，构建“网格+气象”基层防灾减灾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气象赋能生产富民工程，增强现代经济体系服务能力。一是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开展全链条、精细化农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推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定，助力培育广东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二是提升海洋经济气象保障能力。助力“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和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建设。持续提升海洋气象综合保障能力，发展针对海上风电、临港制造、海洋牧场、港航物流、滨海文旅等不同功能区的气象影响预报。建立完善的海洋气象服务和海洋气象信息发布系统。为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经济发展、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生态保护等提供保障。三是提升交通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基于大数据的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推进高速公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预警能力建设。加强铁路、港口、临港物流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提升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能力。四是提升“气象+”赋能发展能力。建立基于行业 and 用户行为分析的大数据平台，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气象服务便民利民行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增强公共气象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支持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质均衡的民生气象保障体系。围绕全域城镇发展格局，构建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精细化城镇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发展面向未来场景应用的智能气象服务。气象服务融入“数字社会”，气象产品融入“i 汕尾 爱生活”服务平台。加强城市气候承载力评估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保障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聚焦“衣食住行游学康娱购”等服务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增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提升农村气象服务能力。优化生态旅游气象服务、康养休闲气象指数，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价值，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创建，建设融气象、生态、文旅、康养、研学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气象守护生态惠民行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支撑能力。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特色气候生态资源挖掘，持续擦亮“冬养汕尾”金名片，深化

“中国生态养生之乡”“中国气候宜居县”和“岭南滨海生态城”等生态气候品牌价值提升与应用转化。为国家森林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建设，构建生态气象服务新格局。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提高云水资源监测和作业效果评估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加强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化、精准化。服务“双碳”目标，构建温室气体浓度监测网，提升生态功能区和脆弱区的气候变化风险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气象引才育才用才计划，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一批高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形成与气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建立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市属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纵向横向交流力度，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围，不断优化气象干部队伍结构。**（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推动协同保障。气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细化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

（三）健全规章体系。气象、司法等部门加快完善气象法规规章体系，规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资料使用等活动。

（四）强化财政保障。气象、财政、人力资源等部门要发挥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优势，细化财政投入机制，把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气象干部职工属地标准待遇等所需资金纳入中央、地方两级财政预算。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3〕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8 日

（注：《汕尾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300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汕尾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其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的设立、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预售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包括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业务。

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

市房地产管理局或市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市属项目（含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

市房地产管理局或市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五条 承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应按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其职责为：

- （一）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入、支出台账，并进行日常管理；
- （二）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取和划拨义务；
- （三）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取和划拨情况的月报表，并及时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备案；
- （四）发现商品房预售资金未进入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告知监管部门；
- （五）监管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终止。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时，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按要求同步存入监管账户。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的设立

第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监管银行。中标的监管银行，应当通过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粤安居平台上予以公示。

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管银行名录实施动态调整，以两年为周期组织考核评价，淘汰未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以及无法承担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并按前述程序相应增加监管银行。

第八条 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中标监管银行范围内选择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开户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监管部门签订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监管账户。有多个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监管账户。

第十条 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应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监管账户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载明，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或“善美店小二”微信小程序上进行公示。

第三章 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和使用

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过程中，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与预售许可证对应的监管账户。

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监管账户提供给贷款银行，作为贷款到账账户。贷款银行应将贷款直接发放至与预售证对应的监管账户。相应条款应写入购房人贷款合同。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时，须提交监管银行出具给购房人的首期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凭证（包括电子凭据、汇款回执等）。

商品房预售资金的首期款占总房价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办理商品房银行按揭规

定的首付比例。

第十三条 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不得低于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和区内配套建设等费用）。全装修交付的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成本纳入预算总额。

非重点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本项目贷款。

第十四条 监管账户中重点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非监管银行出具的现金保函，免除同等额度的监管资金。

第十五条 重点监管额度内的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原则上应按照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主体结构封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等四个环节设置资金使用节点。完成首次登记前，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低于重点监管额度的 5%。

非重点监管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用款计划分节点进行支取使用。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提取商品房预售资金后，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同意其使用；对不同意使用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逾期交楼或因资金问题出现停工风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研判后列入问题楼盘风险化解问题台账的，可启动应急监管程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审批资金支出，用于保障项目后续建设交付。

第十七条 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商业银行应及时拨付。

第十八条 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可解除预售资金监管。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法定税费未完成清缴的，不得完全解除监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等对监管账户的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将有关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 号）。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相关违法违规失信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网签业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 （一）直接收存应缴入监管账户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二）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
- （三）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四）瞒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的，监管部门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通报银行业监管部门：

- （一）未按规定将按揭贷款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的；
- （二）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四）发现监管账户异常情况而未及时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或其他不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重新修订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已在商业银行开设监管账户的，其监管账户原则可保留在原开户银行，但预售资金归集与拨付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产业 强镇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注：《汕尾市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 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综合督促指导工作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综合督促指导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综合 督促指导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等全市重点工作，引导全市上下进一步树立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心无旁骛干事业，聚精会神抓落实，以落实成效开创汕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特制定本督导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对 2023 年全市重点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着眼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等全市重点工作的扎实推进，进一步将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责任化，通过成立各个指挥部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综合督促检查，查找存在困难和问题，适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营造奋勇争先、赛龙夺锦的工作氛围，确保政府系统 2023 年全市重点工作按既定计划顺利完成。

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细化分解 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化、具体化、责任化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落实闭环管理，加强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政府系统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具体成立以下指挥部并抓好相关重点工作：

（一）产业发展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双进行动、产业发展大会战、优势产业示范工程、兴海强市示范工程、深度融湾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该项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和四数联动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该项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城乡统筹发展指挥部。具体负责城市及城镇提能大会战、综合交通大会战和要素保障大会战的组织实施。（该项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乡村振兴指挥部。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大会战及未来乡村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该项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

（五）民生发展指挥部。具体负责民生补短大会战及共富共享示范工程的组织实

施。（该项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六）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和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该项工作由市林业局牵头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以上重点工作的牵头落实部门，需负责相关重点工作的方案制定、队伍组建，并按时间节点目标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全年工作成效等。

三、重点工作督导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部门是抓好牵头工作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主体，也是该项工作的日常督导主体，负责抓好有关具体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督导工作。市政府组建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督导专班，重点负责监督检查政府系统各指挥部 2023 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志坚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郑良斌、市政府副秘书长余振光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杨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督导工作开展时，将按“三六九”工程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在市政府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督导组，视情邀请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工委领导参与督导。

（二）督导方式及时间安排

第一季度：督促检查各指挥部牵头单位有无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周密详细、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有无明确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重点任务是否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工作专班是否实体化运作等。

第二、三、四季度：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全面督查与重点抽查、书面汇报与现场查看相结合，推动重点工作有序实施。重点着力于各项重点工作是否按时间计划目标完成任务，重点工作推进当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解决，视情到推进难度较大、进度明显滞后的县区或部门开展实地督导，指导帮助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到位。对工作中推诿扯皮，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或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决策部署未按要求完成或进展不力的，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督导专班将按照《市政府工作督查约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全市重点工作任务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跟踪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各指挥部办公室自第二季度开始，要每月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对策建议并及时上报，坚持问题导向、喜忧兼报，准确反映工作进度是否匹配倒排时间计划、存在困难问题及其解决路径。各指挥部办公室要强化跟踪问效，坚持实行“每月一快报、每季度一通报”工作进展通报机制，实时通报存在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及时开

展实地督导，既要传导落实压力，又要摸清落实不力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对经多次督导仍无明显进展的，要及时报告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督导专班，会同督导专班进一步强化督查问效，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直至问题解决，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请各重点工作事项主要责任部门上报一名工作专班联系人，于 3 月 24 日前报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督导专班。

附件：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注：附件《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3〕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以及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100%，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 7 个县级政府及派出机构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达 100%。

（二）2023 年第一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 474 条，已办结 474 条，按时办理 468 条，总办理率为 100%，按时办理率为 99%，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 40 个县级政府及市

直部门的按时办理率均达 100%。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日常运维仍需强化。目前还存在部分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力度不足，信息内容保障不到位，出现栏目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如：“陆丰市人民政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政务新媒体保障工作仍需加强。目前部分政务新媒体的主办部门重视程度不够，还存在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发布的信息把关不严等情况，导致出现更新不及时、存在多条错敏信息等问题，其中微信视频号“平安陆河”、微信小程序“健康汕尾”存在瞒报漏报情况（详见附件 2）；微信公众号“美丽红海湾”存在多条错敏信息（详见附件 3）；部分新媒体还有“踩点”更新的情况，如：新浪微博“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方号“美丽红海湾”等。

（三）网络问政办理水平仍需提高。一是部分单位出现回复质量不高，回复内容敷衍，降低了网友的满意度。二是个别单位回复时效较低，甚至出现逾期不回复的情况，导致按时办理率低于 100%，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请以上存在问题的单位将整改情况于 4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保障内容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撤换等环节，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三审”工作以及保密审查工作，保证发布内容完整准确。要提升管理人员技能水平，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响应处理能力。同时，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值班读网，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告，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二）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常态化机制建设。本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汕尾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汕尾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账号及权限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单位职责、运行管理制度规范以及账号管理规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读网巡检工作制度，定期逐个页面进行检查，对无法保障、访问量低的栏目进行整合或关停，及时更新栏目，杜绝出现栏目空白、长期不更新或明显页面错漏等情况。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账号及权限的管理办法，健全集约化平台账号管理机制，严格账号

开设注销管理，加强账号权限动态管理，建立账号监管台账，定期组织清理检查，杜绝因账号管理疏漏导致出现政府网站安全问题。

（三）重视网络问政工作，提升办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并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问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留言审核办理工作，认真办理来信，提高回复质量，增强重视程度，在收到留言的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于简单留言更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确保留言办理及时高效，使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答复，不断提高政府形象及公众满意度，如多次出现未按时处理、答复敷衍等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整改。

- 附件：1. 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 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
3. 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
4. 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附件《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汕尾市 2023 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汕尾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引领，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利用，提升审批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和《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函〔2022〕29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充分运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全面提升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

群众办事便利化，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更大突破，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 年底前，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初具规模；全市各地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对外统一名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一网通办 2.0”服务能力更加完善，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通办”。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开展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业务自建系统，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全面打通，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全面建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范围。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中枢作用，规范设置我市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范畴。积极探索将供水、电、气等便民服务及法定村级证明事项以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统一管理。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国家基本目录和省级基本目录），组织编制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全面梳理我市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调整情况、审批服务权限下放情况或《省基本目录》更新情况，及时做好相应的调整申请或关联绑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调整更新现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与《省基本目录》中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基本目录的动态变化、实施清单及其要素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推动实现权责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省级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在省明确政务服务拆分标准基础上，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

各要素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统一，解决市、县政务服务标准不一致问题。要加强事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通过材料精简、流程再造、效果跟踪、信用审批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更加便民高效。按照省统筹制定的“跨域通办”流程规则，进一步拓宽“跨域通办”业务范围，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高频“跨域通办”事项更加易办、好办。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根据国家和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建立健全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评估评价等领域标准规范，引领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及政务服务相关标准规范，注重总结政务服务创新举措，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加以标准化提升，积极申报、争取形成全省乃至全国的政务服务标准。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进一步强化前台人员服务规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要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依法设有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特殊环节承诺时限、设立依据等要素。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强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平台、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间的审管联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过程数据和监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依法有序流动，实现实时共享。

规范中介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持续推广应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要素。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地要持续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均衡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对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要统一对外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为民服务中心，村（居）为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建立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清单，除场地限制、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当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要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完善综合咨询窗口设置，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根据事项关联度、办件量、群众办事习惯，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科学设置分领域或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各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强化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优化人员配备，推动各部门全面细化梳理受理审查要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综合受理、集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设立服务特殊群体窗口，为老弱病残孕提供“帮代办”服务。规范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等“跨域通办”窗口，按标准提供异地通办、全市通办服务。持续规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管理要求，落实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严查“在受理环节前开展实质性审查”“收件流向原审批部门”等“体外循环”现象。完善窗口收件服务标准化制度，充分授权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件当场出具“业务受理通知书”，落实“收件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件，原则上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粤信签”平台应用建设，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以“粤系列”“善美系列”平台为主渠道，整合全市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实现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

规范网上办事指南。以用户体验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汕尾专区、“粤系列”“善美系列”，优化界面设计，完善特色场景服务。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汕尾专区，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简化办事操作，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

用性和友好性。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不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事项占比进一步提升，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各地、各部门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前，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符合法定标准及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各地、各部门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粤系列”“善美系列”应用及各地、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类、城市服务类移动应用服务事项应当统一依规纳入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标准化同源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流程，实现各平台申办端事项要素与省事项管理系统一致，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推行企业群众办事“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加强“好差评”数据汇聚，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安全、可靠，能全覆盖并真实反映全市办件评价情况，建立“好差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全市各级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接入省政务服务监督平台，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监督可视化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强化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检查，加强对办理环节、办理材料的合规性检查。积极参与标杆政务服务中心评估和“最美政务人”评选活动，以服务提升为导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建设“一件事集成服务系统”，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行场景式问卷式引导、智能填报、信息复用，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件事”“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

持续提升“一件事”办理便利度。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工作部署，重点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保、社保、开办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高频事项再推出一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一件事”事项，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高效便捷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机制。

（二）推广“免证办”服务。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不断扩大证照应用领域，推动清单所公布的“办事免提交”证照在线上线下办事的应用。

（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各地、各部门要推动教育、社保、医保、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加强与园区、商场、楼宇、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的合作，通过不同的接入方式拓展政务服务渠道。全面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推动更多本地高频服务上线“粤智助”。

（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本地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服务逐步向移动端拓展，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依托粤省事码、善美码等公共支撑能力，探索“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创新，推动涉企政务服务系统与“粤商通”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加强粤商码“免证办”“一码通办”、消息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应用。

（五）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建设专业化代办队伍，围绕“引进、落地、建设、竣工验收”4个阶段，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同步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入库、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数字化跟踪，推动全代办服务持续完善和动态升级。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

事项监管细则。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当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维护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标签信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公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监督。

（七）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加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应用推广，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实现数据共享和复用，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下同〕、“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在社保、医保、户籍等高频政务办事场景中的应用。实施惠民利企政策 5G 推送“一键享”，全面拓展“免申即享”范围，推出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八）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适老化、适残化改造，面向长者及残障人士提供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专项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错峰、延迟办理及周末办理等弹性服务。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做好“善美店小二”建设推广，不断推出便企利企惠企的服务新场景。

五、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建设完善“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通过市业务协同中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级部门应当依托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严格项目立项和验收，有关部门要在立项环节充分利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在项目验收前，如业务系统不能实现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原则上不予通过。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0”建设，依托平台业务支撑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推动全市各业务系统统一采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登陆，提升身份核验可靠性和安全性。拓展电子证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社保、医保、户籍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并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依托省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规范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使用。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依法明确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推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建立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与省级协调小组相关工作做好衔接，共同推动数据供需对接顺畅。推动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户籍、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

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明确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加强业务培训和服务创新，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强化对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人员力量配备，加强人才引进和经费保障。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负责对直属政务服务机构的综合窗口人员进行统一配备，探索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办事窗口，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每年对本辖区政务服务机构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业务轮训，提高政务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三）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注：附《汕尾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任务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政数规字〔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政数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医保规字〔2023〕2 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医保〔2023〕31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组织人社局、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工作，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降低医药耗材生产、配送企业交易成本和资金压力，现将《汕尾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汕尾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 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工作，维护定点医疗机构、医药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以下简称“医药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政策及时落地惠民，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范围暂时在汕尾市“两病”门诊药品采购指引有关药品以及国家、省医疗保障局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实施，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直接结算范围。尚未纳入上述直接结算范围的药品和医用耗材，

由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按合同要求自行结算。

第三条 建立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机制，解决我市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过程中供应不及时、回款不到位、支付货款逾期等问题，加强医疗机构结算资金监督和管理，防范医药购销领域的腐败风险，进一步推动医疗、医药、医保、医共体和数字医疗“五医联动”改革，促进我市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运行保障

第四条 市医保中心、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平台、银行等签订医保基金直接结算货款相关协议，明确委托结算、信息互通、采购流程、验收入库、结算方式、服务监管、违约惩戒等相关流程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市医保中心在银行开设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账管理。

第六条 结算账户内资金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原则，仅限于支付药品耗材采购货款。

第七条 市医保中心负责结算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明确由专人保管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支付密码，防范相关资金安全风险。

第三章 资金保障

第八条 结算账户开设后，由市医保中心按一定比例安排预付金或周转金（含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实施文件规定的需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用于采购中选产品的不少于 30%的预付金），用于保障医疗机构在带量采购落地执行时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支付货款。预付金或周转金统一存放在市医保中心结算账户，并由医疗机构委托市医保中心代为支付医药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

第九条 预付金或周转金额度按医疗机构月均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金额计算确定，拨付比例可根据医疗机构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年终由市医保中心统一清算。

第四章 结算流程

第十条 市医保中心根据平台提供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确认一致的上个月采购交货验收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数量、金额等汇总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经医疗机构的委托向医药企业拨付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

第十一条 在每月拨付给医药机构月度结算款后，市医保中心根据医疗机构的委托，按照协议由银行在医疗机构签订的银行账号中通过银联公司同步扣回医疗机构上个月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代付货款，并划转到市医保中心结算账户，以便支付医疗机构下个月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的直接支付金额。如定点医药机构签订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时，由银行向医疗机构发出补足资金通知，医疗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补足已代付货款。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退货并产生退款时，医药企业应在确认退货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将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冲减定点医药机构当月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结算货款，或协商医疗机构后按其指定账户退回结算货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货款统一结算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协调。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进行督促指导。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对结算账户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市医保中心负责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直接结算工作，及时做好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算款项拨付。

第十七条 银行负责提供直接结算项目所需配套金融服务，并为医疗机构提供资金通服务，同时要负责开发、维护和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系统。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按规定在省级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验收、入库及网上确认等工作，确保直接结算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医药企业应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采购订单，全力保障医疗机构临床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需求。对于无正当理由不供货、不足量、不及时供货的情况，将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暂停向医药企业支付订单货款，情节严重者按国家和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相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汕医保规字〔2023〕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的通知

汕医保〔2023〕38 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 版）〉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1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市医保局制定了《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是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健全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提高办事效率，认真抓好市级清单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部署实施。对照市级清单，根据服务事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服务经办的信息变更等，及时完成服务调整，执行统一的市级清单，并做好宣传和办事指引工作，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持续规范医保经办服务。

三、加强协同联办。加强与同级税务、公安、人社、卫健、民政、乡村振兴、政数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运用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服务联办，统筹推进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业务衔接有序、信息共享顺畅、部门协同高效。

四、加强监督评价。及时妥善处理清单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将落实市级清单作为行风建设专项评价和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重要内容，主动接受“好差评”评价，畅通评价渠道、用好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的《汕尾市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汕医保〔2021〕8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 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受理表格（2023 版）
3. 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3 版）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注：附件《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受理表格（2023 版）》《汕尾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3 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科规字〔2023〕1 号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3〕64 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发绩效，推动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根据省、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原制定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汕科字〔2019〕128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第二次修订）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

（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发绩效，推动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的进步。根据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宗旨是提升汕尾地区医药卫生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进步推动我市医学水平的整体提高，推进和谐汕尾建设。

第三条 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主要以应用研究项目为主，适当兼顾应用基础项目。重点针对有助于提高汕尾地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水平的项目以及属于自主创新、应用前景广阔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

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条件：

（一）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的在职技术人员；

（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三）凡已承担市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四）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数只限 1 项（政府特别委托的专项研究项目除外）。

三、申请项目必须是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满足汕尾地区公共卫生需求为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周期和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可行。

四、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条件。

五、项目主要参与者（课题组前 3 名成员）在研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二、项目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各辖区内申报单位的推荐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直申报单位的推荐部门。

三、网上申请。

1. 网上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须通过“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sw>）”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并完善单位信息；同时注册个人账号，在完善个人环节中选取对应的单位挂勾，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注：一个单位可挂勾多个项目负责人账号，按照《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第二次修订）》要求，一个负责人账号不能用于 2 项项目的申报，否则将视为违反《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第二次修订）》规定，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2. 申报。各单位注册后通过网络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推荐部门推荐后完成系统申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各辖区内申报单位的主管推荐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直申报单位的主管推荐部门。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 5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交所属主管部门审核，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受理。

3. 审核推荐。各主管推荐部门负责在“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

四、窗口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申报材料送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申报必须提供材料：

1. 《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项目查新报告；
4.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论证意见；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

申报材料应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第六条 项目评审和立项

一、项目形式审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1. 缺“第五条 项目申报程序 第五点 项目申报必须提供材料”所要求的材料；
2. 缺单位公章或合作单位公章；
3. 申请书内容填写不齐全或缺页；
4. 申报信息与事实不符；
5. 缺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

二、项目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

1. 评审原则。项目评审遵循“实事求是、科学评价、择优支持”的原则。

2. 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按照回避制度有关规定从本市卫生系统聘请，必要时可以从省卫生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作为补充，并按专业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在项目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汕尾市实际需要，甄选若干研发价值较高、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研究立项。

四、项目公示。对经研究同意立项的项目，在“汕尾科技网”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推荐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五、项目下达。汕尾市科技局以文件的形式确认项目立项，并将申报书返回推荐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年度项目立项信息在“汕尾科技网”公告；各县（市、区）当年度获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同时报送一份给市卫生健康局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六、项目组成员及其顺序以项目申报书中既定的排序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自行负责落实。

第八条 项目各推荐部门负责本辖区或系统内项目的管理，包括指导、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申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要为已立项的汕尾市医药科

技计划项目建立专项技术资料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组要严格按照申请书的各项指标及进度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年年底须填写由汕尾市科技局编制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一式 2 份，项目承担单位在检查考核基础上，对《执行报告》实事求是地签署意见，并统一由推荐部门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条 项目验收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即自批准立项之日起顺延 24 个月。研究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如项目提前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及成果的，可提前申请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一、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验收材料提交：

1. 《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
2. 《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
3.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4. 《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5. 立项文件；
6. 成果，主要指在省级以上相关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书；
7. 病例，以申报书中列明的病例数为准，提供 5 个病例完整材料，其余病例列表证明。

验收材料应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二）网上申请。申报单位应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汕尾市科技局公共服务事项中填写“市级科技项目结题验收”业务申请表单。

（三）窗口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验收材料送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验收结论及相应处理

（一）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按专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依据专家验收结论提交市科技局研究审批，审批结论分为“同意验收”或“撤消立项”。

（二）申请验收的项目已按期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既定的各项任务指标，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予以同意验收。

(三)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消立项”：

1. 弄虚作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2.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或其排序的；
3. 擅自修改项目申报书中既定的各项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的；
4. 项目进展与任务书制定的技术指标及成果差距较大，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

第十一条 项目延期

项目已完成申报书中既定的部分任务指标，因为客观原因尚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的，由该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和需延期时间，经推荐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再报市科技局批准后，可“延期执行”。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为一年，每个项目只能延期 1 次。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计划进度执行，到期须验收而未申请验收，或提交的延期报告未获批准，视为承担项目未完成。对逾期没有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因人为因素或研究计划设计不合理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市科技局可予以“撤消立项”，该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能申请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项目主要参与者）。

第十三条 对于因未能提供相关条件或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的项目承担单位，次年不得再申报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每年 1 月份为申请验收、上报《执行报告》和其他业务的集中办理时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汕尾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SJYGF 202302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汕教函〔2023〕9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并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课后服务经费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市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所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辖区所属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市直学校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政策；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学校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政策。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二）公益非营利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三）自愿参与原则。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应当提前公示服务内容、时间、收费标准，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

生参加课后服务。

（四）合理补偿原则。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体现教职工的劳动价值，允许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职工按服务项目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

（五）“一县一策”“一校一案”原则。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出台课后服务政策，并指导各中小学校充分利用人力和场地等资源，制定学校具体工作方案，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

二、课后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时间。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餐、中午及下午课后托管的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课时（小学每课时40分钟，初中每课时45分钟）。下午课后托管的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内容包括早餐、午餐、午休和课后托管。

1. 在校早、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午餐服务，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配餐企业进行配送。

2. 在校午休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休服务，包含不提供午睡设备的基本午托服务与提供午睡设备的午睡服务。午休一般安排在学生宿舍或经过改造具备一定条件的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

3. 课后托管服务。课后托管服务分为基本托管服务和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以基本托管为主、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基本托管服务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每天不少于1个课时，一般由学校提供。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包括体育、艺术、科普等拓展活动，以学校提供为主，确实无法提供的，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

4. 假期托管服务。假期托管服务作为常规工作列入寒暑假工作，是学校课后服务的延伸，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素质拓展为辅。各县（市、区）要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需求情况，积极协调学校承担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工作。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但要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三、经费保障及收费标准

（一）经费保障。课后服务通过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

经费。财政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财政安排课后服务补贴经费，用于市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贴；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各级财力，安排课后服务补贴经费。已出台课后服务财政补贴政策的地方，不得降低原定补贴标准，不得缩小原定补贴范围。各地要优先将农村地区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各县（市、区）要加大对乡镇（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助力度，尤其对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或者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无法保证教师正常课时费用的，要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保证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基本课时费用。

（二）收费方式。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服务性收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通过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收费。

（三）收费标准。

1. 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以校内课后服务成本扣除财政补贴后的差额为基础，并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市直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基本托管收费标准。参加午休服务按照基本午托服务不高于4元/生/天；午睡服务不高于6元/生/天的标准收费。参加下午课后托管服务按照不高于2元/生/课时（每天不超过4元/生）。

（2）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收费标准。参加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按照不高于10元/生/课时（每天不超过20元/生）的标准收费。

（3）假期托管收费标准。参加假期托管按照不高于25元/生/天的标准收费。

（4）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期间，向学生提供用餐服务收取的伙食费，按照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据实收取。用餐价格根据健康、营养和经济的原则，由学校、学生家长（或家委会）和供餐单位商定。

2. 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收费。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遴选允许引进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形成服务项目和培训机构名单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课后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必要时，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成本调查，督促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学校不得对课后服务代收费加价、获取收益。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并征求家长委员会同意，选用名单内的服务项目和培训机构。

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收费标准，参照本收费标准执行的，需先报请属地政府同意。

四、经费使用及补助标准

（一）使用范围。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职工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聘请的校外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的劳务费补助、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二）补助标准。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兼顾课后服务财政补贴及收费总额情况，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标准限额。市直学校参与下午课后基本托管服务的人员报酬每课时不超过 80 元；参与下午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服务的人员报酬每课时不超过 120 元。各地各学校要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综合考虑学校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制定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学校在假期提供学生基本托管服务的，教职工补助标准参照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标准执行。聘请校外人员参与课后服务的，劳务费补助可按劳务费有关规定发放，由学校结合具体工作量并参考教职工劳务费课时补助 50%-150% 的标准予以发放。行政管理人员、后勤辅助人员的补助标准由学校按不高于专任教师基本托管服务的补助标准和具体岗位职责确定。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贴，只能按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贴或行政管理人员补贴发放。补助标准限额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每 3 年核定一次。

（三）发放管理。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学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因素，根据财政补贴及收费总额按收支平衡原则，在全市补助标准限额内制定执行标准和分配方案。市直学校于每学期开学 1 个月内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和计划财务科备案后方可执行。学校课后服务人员课时补助费用原则上实行一月一核一发。

（四）绩效管理。学校把用于在编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设立课后服务奖励绩效，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此部分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每年 12 月底前由教育部门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规范管理

（一）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相关服务以学校提供为主，不能

把课后服务完全交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引进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时间，按周进行计算，不能超过本周课后服务总时长的三分之一。

（二）寄宿制学校可为有需求的走读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同时要妥善安排好寄宿学生的课后文体活动及自主学习场所，不得变相收取寄宿学生的课后服务费用，不得将寄宿制管理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

（三）课后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和时间，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收费实行“一期一结”，每学期期末放假前全部清算，不得跨学年结余、结转。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转学或请假的，应按实际参加课后服务天数据实结算退还相应费用。

（四）课后服务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按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纳入预算据实列支，严格执行“以收量支”，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截留、挪用、挤占。

（五）代收费往来资金由提供服务单位直接收取或由学校开具结算票据代为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六、加强监督

（一）学校应通过官网、官微和信息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文件和费用收支、投诉电话等情况，积极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列入禁止进入学校名单。每年公布不符合服务条件的第三方社会机构黑名单。第三方机构服务不得带有任何商业推广和商业隐含元素。

（三）各县（市、区）教育、发改、财政和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规收取和使用课后服务经费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地各学校要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开展对照检查，与本通知要求有不同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课后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郑海涛：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黄志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项目、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三防、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投资促进、驻外机构、电力、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驻外办，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委编办，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汕尾供电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市老促会。

叶健德：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总指挥
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和商务、口岸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

联系汕尾海关、市工商联。

石 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人民武装、人防、海防、国防动员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国动办。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汕尾海警局、汕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曾宏武：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汕尾对接深圳帮扶、国有资产管理、金融、投融资、林业、供销社、农垦、气象方面工作，协助三防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区盐田管理中心、金融局、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汕尾农垦局，市气象局。

温树斌：副市长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烟草、文史、地方志、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地方志办。

联系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高等院校。

周小壮：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轨道交通、港务、海事、代建、供水、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

联系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庄红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

信访局。

联系市委台办，市外事局、民族宗教局、港澳事务局、侨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残联、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各民主党派。

郑良斌：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研究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7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汕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办公室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深汕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的组织动员、统筹协调能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当前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深汕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办公室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周小壮 市政府副市长
庄红琴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华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文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专职副主任）
郑亿庆 深汕中心医院执行院长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工程建设组两个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建设日常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文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卓国贤 市城区副区长

- 范胜锋 市发改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 豪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郑伟锋 市住建局副局长
蔡 悦 深汕中心医院副院长
- 成 员：麦少君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副科长
陆海声 市城区东涌镇镇长
蔡良池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郑海明 市发改局社会发展和农村经济科科长
吴广进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刘 磊 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科长
刘 桡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陈庆研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吴明慧 深汕中心医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建设办日常运作，统筹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签署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综合协调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完成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程建设组

- 组 长：叶杰雄 市代建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初棠 市代建中心副主任
郑亿庆 深汕中心医院执行院长
- 成 员：张贤林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蔡诗填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科长
黎祥喷 深汕中心医院副院长
郑光照 市代建中心工程管理二部副部长
陈秋潮 市代建中心工程师
吕 鹏 深汕中心医院基建科科长
彭嘉靖 市代建中心工程管理二部一级科员

工程建设组主要负责深汕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招标采购、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等工作，并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第二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 联系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发挥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多渠道汇聚民意民智，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 2020 年设立第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基础上，设立第二批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共 13 个）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办事处

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河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新山村民委员会

汕尾市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广东纶正律师事务所

广东文宗律师事务所

广东龙胜律师事务所

二、其他事项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 年内，依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汕司〔2020〕121 号）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 服务中心“周六不打烊”延时服务 工作时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群众“上班没空办事、下班无处办事”等难题，努力打造“我比人家办得快、我比人家办得好”的服务品牌，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经市政府同意，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周六不打烊”预约延时服务时间由每周六上午 10:00-12:00 调整为每周六上午 9:00-12:00，开始实行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请各有关单位全力配合，将周六延时服务工作落实到位，让群众办事畅通无阻，确保当日事项当日办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总 指 挥

黄志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常务副总指挥

曾宏武

副市长
- 副总指挥

蔡 毅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 成 员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 主任、市政府新闻办
主任
-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陈小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卢承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林建升

市公安局副局长
-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 詹响梯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莉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周 豪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吴声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翁汉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何世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曾广思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叶志帆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炳乾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洪楚鉴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戴家全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车力恒 汕尾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游宇豪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景锋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余 钲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宋 丽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李天然 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杰辉 汕尾供电局副局长
林广裕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林庆忠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李杰慧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副主任
魏永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副站长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郑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广思同志兼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3212345，传真电话：3371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汕尾联动发展区，加强对广东自贸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协调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汕尾海关、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海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根据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要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间节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召集有关单位进行研判，及时推动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信息沟通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南沙、横琴、前海自贸片区沟通联系，重点做好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产业联动的跟踪、研究工作，及时向领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三）数据统计机制。联动发展区各片区要建立以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为主体责任的统计机制，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本片区统计工作，确保能够承担并完成相应的统计任务，完善各专业年度及进度统计台账建设，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企业情况、外商投资情况、进出口情况、企业境外投资情况、税收情况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收集、整理、审核、报送统计数据，同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四）督查考核机制。建立考核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市有关部门和各片区工作推进情况，并开展工作检查，检查情况同时向市主要领导报告，对开展工作较慢的单位将提请市政府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成员调整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6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3 月份任命：

罗振新 汕尾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

陈 兼 汕尾市审计局副局长

车力恒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吴继忠 汕尾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桂胜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免去：

蔡时华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车力恒 汕尾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

刘炳阳 汕尾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凯婵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继忠 汕尾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张流超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钟东鸿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伟锋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林远新 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3 月份批准：

郑奕巡同志挂任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 2 年。